

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

质函字〔2022〕14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青岛黄海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条例》（青黄院教发〔2019〕33号）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青黄院教发〔2021〕24号）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同行评价和课程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6日

二、评价内容

（一）学生评价内容

学生教学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和“课程评价”两部分。学生评教对象为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课程评价对象为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

（二）教师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评价包括“教师评学”和“同行评价”两部分。教师评学对象为以教学班级为单位的各专业学生，同行评价对象为各教研室专、兼职任课教师。

三、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采用网上评价方式，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登陆青岛黄海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保障系统进行评价，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1、2。

四、组织实施

1.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学评价工作。请各教学单位督促各评价主体（学生和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规定和操作流程完成本学期评价任务。

2.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教学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教师和学生全部参加教学评价，要求打分要有依据，标准要统一，确保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

3. 教学秘书通过监控实时查看评价进展情况，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参与评价情况，并进行统计反馈。

附件：1. 学生教学评价操作手册

2. 教师教学评价操作手册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12月27日